

证券代码：832832

证券简称：汉宏智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闫鹏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中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6号楼A单元A40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闫鹏洋持有汉宏智能9,567,310股，占比

	70.87%；权益变动后，闫鹏洋持有汉宏智能 10,242,310 股，占比 75.8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鹏洋	
股份名称	河南汉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11 月/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567,310 股，占比 70.87%	直接持股 9,567,310 股，占比 70.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327 股，占比 13.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2,983 股，占比 57.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242,310	直接持股 10,242,310 股，占比 75.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5.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327 股，占比 18.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2,983 股，占比 57.2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闫鹏洋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汉宏智能 675,000 股，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汉宏智能 10,242,31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70.87%变动为 75.8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闫鹏洋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鹏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闫鹏洋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闫鹏洋

2023年11月9日